离婚协议书

男方:胡大鹏, 男, 汉族, 1976年8月5日生,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北路39号7#楼1单元15D,身份证号码:370802197608051511

女方:伊 妍,女,汉族, 1976年8月18日生,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北路39号7#楼1单元15D,身份证号码:210403197608181826

男方与女方于 2004年8月16日在辽宁省抚顺市登记结婚, 无子女名。因 夫妻感情破裂, 已无和好可能, 现经夫妻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意见, 订立 离婚协议如下:

一、男女双方自愿离婚。

二、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:

(1)债务:双方名下现有未还清的房贷,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持有的房 屋(此文第2点房屋中所提及的共同财产)售出之前,每月各负担现月还款 额的一半,为800元。在房屋出售时,双方各自负担还款额的一半将其余贷 款环清。

(2)房屋: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39号澳洲康都(商 品房预售合同编号为Y29308,合同中所提及的曾用地址名称为朝阳区望京 新兴产业区41号博雅临湖轩)7#1单元15D商品房一套及其家具家电。经协 商等房屋及其家具家电出售后各分所得款的一半。

(3)家具家电:双方有夫妻共同财产家具家电如下,洗衣机2540、冰箱 4080、电视机9300、沙发4098、台式电脑2180、书架3147、餐桌2把椅 子2427。共27772元。

(4)其他财产:婚前双方各自的财产归各自所有,男女双方各自的私人生 活用品,首饰及存款归各自所有。

三、债务的处理:

双方确认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其它共同债务,任何一方如对 外负有债务的, 由负债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一方隐瞒或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责任:

双方确认夫妻共同财产在上述三条已作出明确列明。除上述房屋、家具、 家电及银行存款外,并无其他财产,任何一方应保证以上所列婚内全部共同 财产的真实性。

伊妍 2008.1.9